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装备”）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引领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渭高财办预【2020】677号），将向达刚装备下达7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百城百园”行动项目；2020年9月30日，达刚装备收到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渭南高新区2020年第一批产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渭高发发改【2020】58号），将向达刚装备下达500万元产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上述政府补助款共计人民币5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资金下达文号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达刚装备	渭南高新区财政局	2020年第二批中央引领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9月28日	70.00	渭高财办预【2020】67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达刚装备	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渭南高	渭南高新区2020年第一批产业发展奖补专项资	2020年9月30日	500.00	渭高发发改【2020】58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区 财政 局	金计划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1）“2020 年第二批中央引领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所收到的 70.00 万元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渭南高新区“2020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计划”所收到的 500.00 万元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上述两项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达刚装备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引领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2、《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渭南高新区 2020 年第一批产业发展奖补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3、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